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03號

原告 楊馨媛  
被告 千萬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仕勳  
被告 百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仕勳  
被告 彭永宏  
李姿瑩  
楊文豪  
曾仕勳  
康嘉倫

張秉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0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

01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  
02 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 
03 足憑(見補字卷第17-2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  
04 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田玉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黃紹齊